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34號

聲 請 人 呂坤鎮（即呂重信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9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朱漢寶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科達

附表：

案號：114年度除字第534號

發行公司：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88ND0139891-0	1,000 股
88ND0139892-1	1,000 股
88ND0139893-3	1,000 股
88ND0139894-5	1,000 股
88ND0139895-7	1,000 股
88ND0139896-9	1,000 股
88ND0139897-0	1,000 股
88ND0139898-2	1,000 股
88ND0139899-4	1,000 股
88ND0139900-8	1,000 股
89NX0062215-6	600 股
90NX0110984-2	636 股
91NX0161765-7	674 股
92NX0210444-5	714 股
93ND0316666-8	1,000 股
93NX0256919-6	9 股

合 計 : 13,633股

